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E-mail：jiajial19@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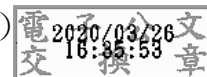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200263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3月18日召開「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09年3月9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13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陳家乾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為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主管機關，依顧管條例第26條，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發展，應善盡輔導義務。鑒於技師於執業生涯，多涉及辦理公共工程業務，除工程倫理外，對政府採購、執業相關法規與工程生命週期應注意事項等之相關法規及專業需有所瞭解，以確保工程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爰本會擴充原2小時工程倫理課程，規劃為7小時之「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1小時)、工程倫理(2小時)、執業相關法令(2小時)、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2小時)，並擬於本次修法納為技師執業之必修。
- 二、又為使其執業初期即對上開課程有所認識，以提升工作成果，認初次執業之技師有於領照近期修習之必要。且技師於執業6年有效期間，為因應該課程所涉法規之修正，分享案例之更新，爰技師於換發執照近期，亦有修習之必要。至本辦法修正生效前已領得執照者，為本信賴保護並不溯及既往原則，基此，研提「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並召開本次會議。
- 三、本次修正不至於增加技師負擔，且更有助於技師系統性

且便利性的獲取執業所需的相關智能，為避免技師疏忽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習，將採行配套措施，就初次取得及換發執照之技師，於核發函文時提醒應於 6 個月內完成上開課程，並於第 3 個月時電郵通知未上課技師，確保其權益。惟倘技師未於領照後 6 個月內完成，亦將通知改善，並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會本技師法及顧管條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辦理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期能協助執業技師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及設計品質，並順利推動相關公共工程。
- 二、有關各技師公會及技術顧問公會所提建議，請業務單位研處，並據以修正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後，再函詢各單位表示意見或再次召開會議，以為周妥。另本會每年訓練講習之時程規劃，亦請作業單位及早公告周知，以利技師安排。
- 三、針對執業技師上課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之建議，因無涉本次草案內容，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精進考量。

參、發言及書面意見內容：(依發言順序)

一、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一)建議可採用線上教學方式，不需至指定地點上課，由技師尋找合適的時段上網學習即可。
- (二)上課不宜於一天內完成 7 小時的課程，建議可分段上課。
- (三)部分課程如工程倫理及政府採購法令，屬大學養成計畫之課程，應建議教育部推動落實，而未取得技師的工程人員亦應有此素養。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一)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經工程會認可之積分擬從 20 分修正為 70 分，本公會認為無此必要。
- (二)技師執業之業務涉及技術專業部分，應由技師視其業

務需要及性質，自行選擇需要之技術專業研習，沒有列為研習項目之必要。

- (三) 有關工程倫理部分，屬道德規範之問題，應從國中小資教育著手方為正辦，待成人後再做道德層面宣導，沒有什麼成效，建議一併刪除。
- (四) 建築師換照亦無工程倫理硬性規定，且無必修計分，爰建議取消工程倫理。
- (五) 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刪除。
- (六) 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建議刪除應取得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文字。
- (七) 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3 項條文建議刪除。

三、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一) 倘規定技師需修習 7 小時課程，建議工程會於北中南東設點辦理。
- (二) 另針對簽署方式，各地方政府做法不一，建議工程會統一解釋。

四、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針對草案第 4 條所定必修 70 積分，依工程會規劃需上 7 小時才有積分計算，建議應將課程(4 科)規劃為可拆開上課，給予上課之彈性。
- (二) 針對草案第 5 條所定換照技師亦復於 6 個月內修習 7 小時之必修課程，此對於初執業之技師當為必須，對於換照技師建議應予放寬，不要限制與初次執業技師一樣在 6 個月內完成。故建議應將在 6 個月之內完成必修學分之規定刪除，限制初次執業技師即可。另若必修學分增加，亦應增加課程提供之量能。

五、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一) 建議「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課程」應排除「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2 小時)，即將有共通性之課程，提供執業技師修習，至有關技術專題課程，建議交予技師公會辦理。

- (二) 建議執業技師可於期限內分階段取得必修課程積分即可。
- (三) 針對倘技師未於領照後 6 個月內完成，將通知改善，並依技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應有明確說明。
- (四) 建議適度延長 6 個月內取得必修積分之期限。

六、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一) 修法立意良善，法條尚無疑義。
- (二) 針對 7 小時之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建議改為「技師通識訓練講習」，除原有 2 小時之工程倫理外，其餘 5 小時宜為共通性之問題取向，故技師相關法令規畫 2 小時尚可，另政府採購法涉及投標及契約等內容，建議增為 3 小時(原規劃之採購法 1 小時較少)，至工程技術專題，因各行業技術不同，難以齊一，宜在其餘學分中補之即可。

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立意良好，惟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因 32 科技師各有專攻，應尊重各科技師專業而予取消。
- (二) 初次取得技師資格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顯然太趕，建議放寬為 2 年。

八、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一) 工程會願意接地氣召開本次會議與技師公會研商，值得肯定。
- (二) 古人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在現今採最低標(就算採合理標)，廠商也是打折才能標到工程，技師所經營的設計監造也莫名被打折，我會主張主管機關應該努力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譬如最低 9 折(甚至不打折或提高監造費率)，只要在合理可溫飽的良好環境，那麼經過高等考試的高級知識分子(技師)也不會沒理由不好好設計監造，否則仍有技師從事違法情事，當面臨公司的任何社會責任，很多事情就會被打折，既然要求技

師堅守道德技術的高度，工程會就不應該讓服務費打折或提高報酬。

- (三) 全生命週期應該由標案來引導設計監造，如南方澳及許多橋梁公共工程做完後也沒錢可以好好做維護管理，另建議規定技師簽證之有效年限，否則設計技師上課後就會考量全生命週期的風險，將設計過當，非國家之福。
- (四) 規劃設計部分，建議將金質獎的規劃設計案例放在網站供人下載參考，使大家的品質趨於標準之上。

九、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原則支持總積分 300 分，不致增加技師負擔。
- (二) 必修 2 小時增至 7 小時，實務執行不利於一日或兩個半日排課，建議必修課程不增超過 6 小時，爰建議將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1 小時)和執業相關法令課程(2 小時)合併為 2 小時，以利各公會課程安排及上課成效(如可安排於年會辦理)。

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換照技師可能於換照前修習工程倫理課程，於換照後 6 個月內又需立即再上課程，而將下次課程向後遞延達 5 年以上，並非合宜。
- (二) 7 小時課程應可分段開設及加總計算，提供必要的彈性供技師選擇，並建議可於第 3 年至第 4 年修習。
- (三) 「規劃設計監造階段技術專題」非包含所有科別，建議納入技師公會辦理之課程。

十一、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為確保工程品質，並提供業主優質服務，工程會之努力值得肯定。但將 2 小時之工程倫理課程規劃為 7 小時之「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為最沒有效率的方法，建議工程會若擬提升工程品質，可先推動設計監造之第三方審查，先從小型工程開始再漸進推廣，當可收立竿見影的效果。

十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針對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建議將業務單位說明所述之 4 類研討課程，增述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中，以為周全及利於依循。
2. 另建議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七小時以上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課程，每次積分七十分，其中包括二小時工程倫理研討課程，每次積分二十分。」修改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五小時以上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課程，每次積分五十分，以及二小時以上工程倫理研討課程，每次積分二十分。」。

(二) 針對第 5 條第 3 項：

1. 建議本新增第 3 項「全文刪除」。
2. 若未能將本新增第 3 項「全文刪除」之建議獲得採納，則建議「修正草案條文」中第 5 條第 1 項末段刪除之內容「，且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者」，予以恢復不刪除。
3. 若未能將本新增第 3 項「全文刪除」，則另建議本項修改方式為將「技師於初次取得及換發執照後六個月內，應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修改為「技師於初次取得執照後二年內，應取得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積分。」

(三) 針對第 12 條之 1：

建議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生效前發給之執照，其第一次申請換發，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修正為「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生效前發給之執照，其申請換發，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十三、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一) 建議第 5 條之修正內容略以：「初次取得及換發執照後六個月內...」修正為「初次取得執照後六個月內，

換發執照後三年內....」。

(二) 目前公告的場次並無「東部」場，建議增加。

十四、高雄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換照後 6 個月內應取得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積分，時間較不具彈性，建議修改限制時間。因沒有取得 300 分積分便不能換照，基本上已有約束。

十五、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一) 換照後「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之時限，建議放寬為換照後 2 年內或 5 年內，草案之 6 個月太短，執業空檔時日不一定能配合開班規劃時程。

(二) 技師專業講習訓練型式，建議採行多種型式認證，例如線上修課再輔以線上測驗把關，以及利用技師專用帳號密碼和自然人憑證登入之在線時間作為認定。

(三) 辦法公告後，於公告日期申請換照，或倘於審查期間 20 日內尚未核照者，是否會被駁回，或不適用辦法正常換照。

(四)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專題，建議免列入必修課程，例如本會未來會員中，部分僅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檢測業務，完全未接觸上述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十六、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建議採線上授課、實地授課多元方式進行。

(二) 建議授課內容可以提供給縣市政府統一制式的要求標準，讓大家可以有所適從辦理簽證。

十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建議規劃授課時間並先行公布，以利技師安排。

(二) 技師工作繁忙可能無法一天 7 小時全程上課，故建議以半天或課程為單位，在一年內上完即可拿到 70 積分。

(三) 建議研究規劃以視訊方式教學之可行性，便利技師參與。

十八、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一) 建議工程會可比照勞動部外勞雇主講習，錄製課程開放線上教學，如此，可讓技師不受時間限制，隨時隨地以自然人憑證上課學習。
- (二) 有關辦法第 5 條，建議於領換照後 6 年內上足 7 小時必修課程即可，不必硬性規定 6 個月內一定要完成，否則公會很難配合協助開課。

十九、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 (一) 建議上課時間，不要幾乎都在週四，例如北區教育訓練都排在週四，建議分散在非週四日期。
- (二) 一天上課 7 小時，建議能分成 2 次，不用同天，亦能合併計算。

二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一) 建議必修課程仍依每年公會會員大會當日開課為宜（鼓勵公會自辦，公會最瞭解技師進修所需內容）。
- (二) 為配合新領照及換發照所需，建議修改為 2 年內完成修課，以符合會員大會及開課時間。
- (三) 建議 7 小時必修之「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課程(2 小時)回歸公會自辦，並歸為非必修課程。

二十一、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一) 工程會立意良善，惟技師並非全數均從事所列之工作，技師工作相當繁忙，表單複雜眾多，建議工程會可聘專家學者製作成宣導手冊，或將內容納入各技師公會手冊即可。
- (二) 除原有之工程倫理課程，不建議做任何修訂。

二十二、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由於技師執業較為忙碌，突發狀況多，隨時要待命，既使報了名，也可能無法前往或連續 7 小時完成，故建議多開課程，讓這類技師能有更彈性時間來選擇課程日。
- (二) 草案第 5 條第 3 項，對於技師初次取得及換發執照後 6

個月內應取得該 7 小時之積分，建議能修改為 1 年內取得，讓技師受訓能夠有彈性的時間。

二十三、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電郵表示意見)

- (一)「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工程技術專題」(2 小時)應非與所有科別技師皆有相關，是否列必修課程請再考量。
- (二)7 小時課程若需於一天內完成太過緊湊(尚需考量交通往返、休息用餐…等時間)，建議一天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宜。
- (三)除上，同意修正草案擴充講習課程。

二十四、台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電郵表示意見)

- (一)對於主管機關為修正法規所付出的心力，多方考量、並顧及技師權益，本會予以肯定。
- (二)對於工程倫理課程實施以來的確實效果如何？不知主管機關有無實證？希望提供參考。
- (三)「一樣米養百樣人」願意終身學習的人，不會在意 6 年中花 7 小時上課，不願意的人，總有千百個理由不願上課（即便只要 2 小時！）建議主管機關就定下法規，願者上鈎！技師考試不是非考不可、申請執業也非必然選項，只要法規確定，其他考量由人民自行選擇。

二十五、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電郵表示意見)

無論必修課程是半天或一天，希能提供相關證明以便報請公假。

二十六、工程會技術處

- (一)有關建議工程倫理納於大學養成教育課程部分，本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80027834 號函請教育部推動，目前計有 50 多所學校開設相關課程。
- (二)另就「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7 小時課程，技師可不必於一天內完成，係分為 4 門單元課程，如上下午部分可於不同天上課，方便技師時間安排；另本會目前已規劃舉辦 12 場次訓練講習課程，例如今年 3 月

13 日已舉辦第 1 場次，3 月底將再辦理第 2 場次，且講習場地均較以往大，以增加訓練量能。

- (三) 上開訓練講習，本會除循往例於開課前發布訊息通知外，相關課程亦將開放技師公會及機關辦理，以利技師彈性安排時間。
- (四) 有關線上教學部分，尚無涉本次草案內容，本會去年於技術可行下已有採視訊方式辦理技術講習會，未來將評估辦理之可行性。
- (五) 至於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所提簽署方式一節，針對技師簽署方式之簡化，經本會於 108 年 9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各技師公會研商，本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函知各機關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與各公會，亦置於本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網址：<http://planpe.pcc.gov.tw/techet/mixac.asp?num=323>)。
- (六) 有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所提就技師倘未於領照後 6 個月內完成講習之續處說明一節，有關改正機制於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5 條說明之四，除發照時及發照後第三個月有提醒受訓之配套機制外，後段已有明確說明，略以：「考量技師執業權益與逾期違失處罰之衡平性，並符比例原則，將依技師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視得追認為初領或前次換發執照後六個月取得，即認上開違失屬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可補正者。」。
- (七) 另本會近兩年來積極協助主辦機關，針對多次流廢標案件，召開數十場次之檢討會議，發現設計者對依計畫內容核實設計與後續能否順利招標施工，具關鍵地位，爰本會本主管機關權責，除原有工程倫理課程，另加入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等 3 門課程，期能協助技師先進提升專業。

二十七、本會顏副主任委員

有關上開技師公會所提，大部份係針對技師上課之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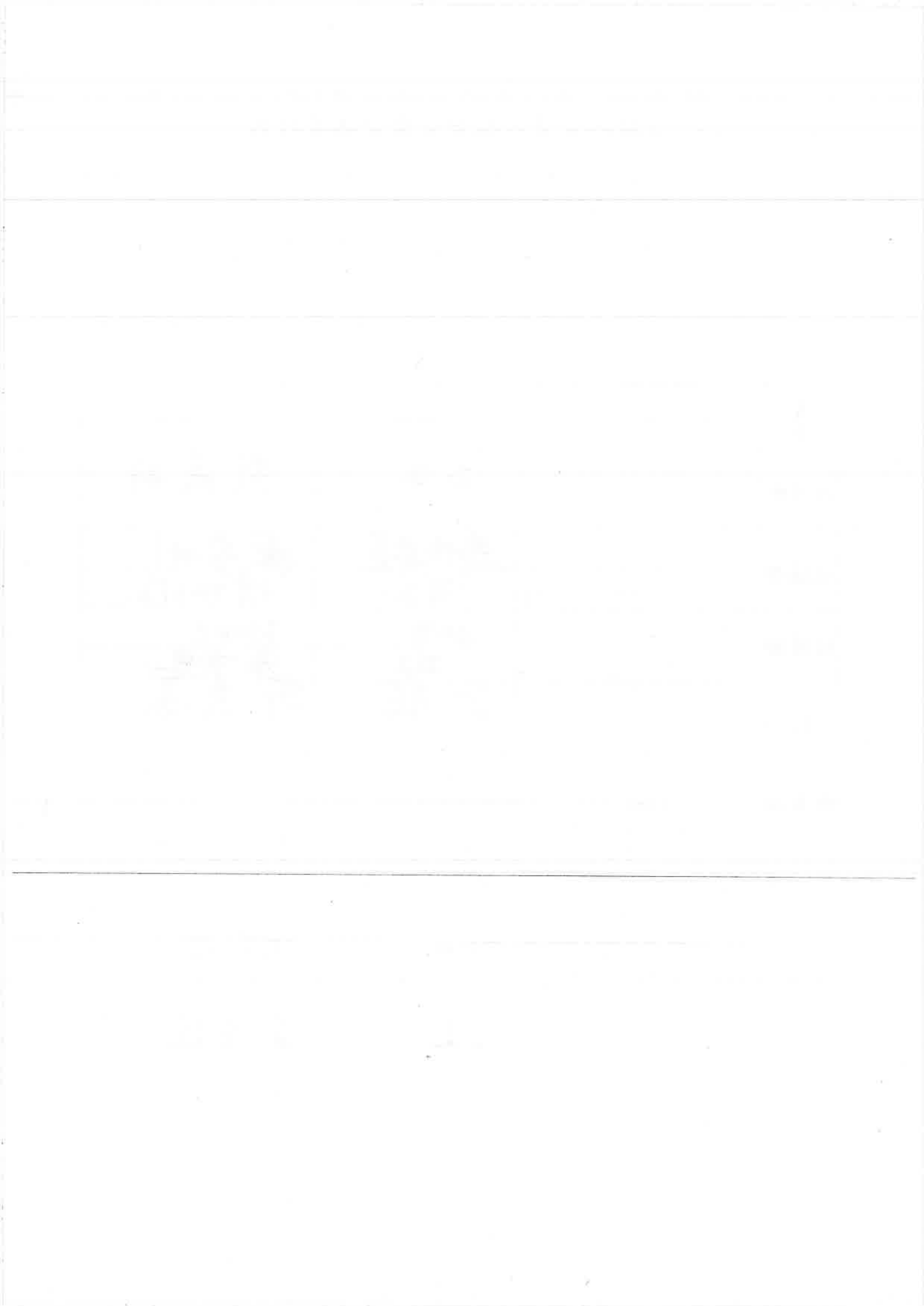
利性提出建議，請業務單位研處，並每年及早告知本會訓練講習規劃，以利技師安排。另於學校修習之課程，於進入職場後仍有因經驗不同，而有不同之認識，且相關法令及規定滾動修正，執業技師除專業技術外，實有溫故知新、與時俱進修習之必要。

肆、散會：109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陳家乾
-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	技正	許嘉禎
交通部	專任委員 技正	蔡書村 陳柏江
經濟部	科長 技正	邱明良 蔡碩鳳
國防部	前技	郭崇志
教育部		
臺北市府	科長	郭文仁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林啟群
桃園市政府	股長	黃琪雅
臺中市政府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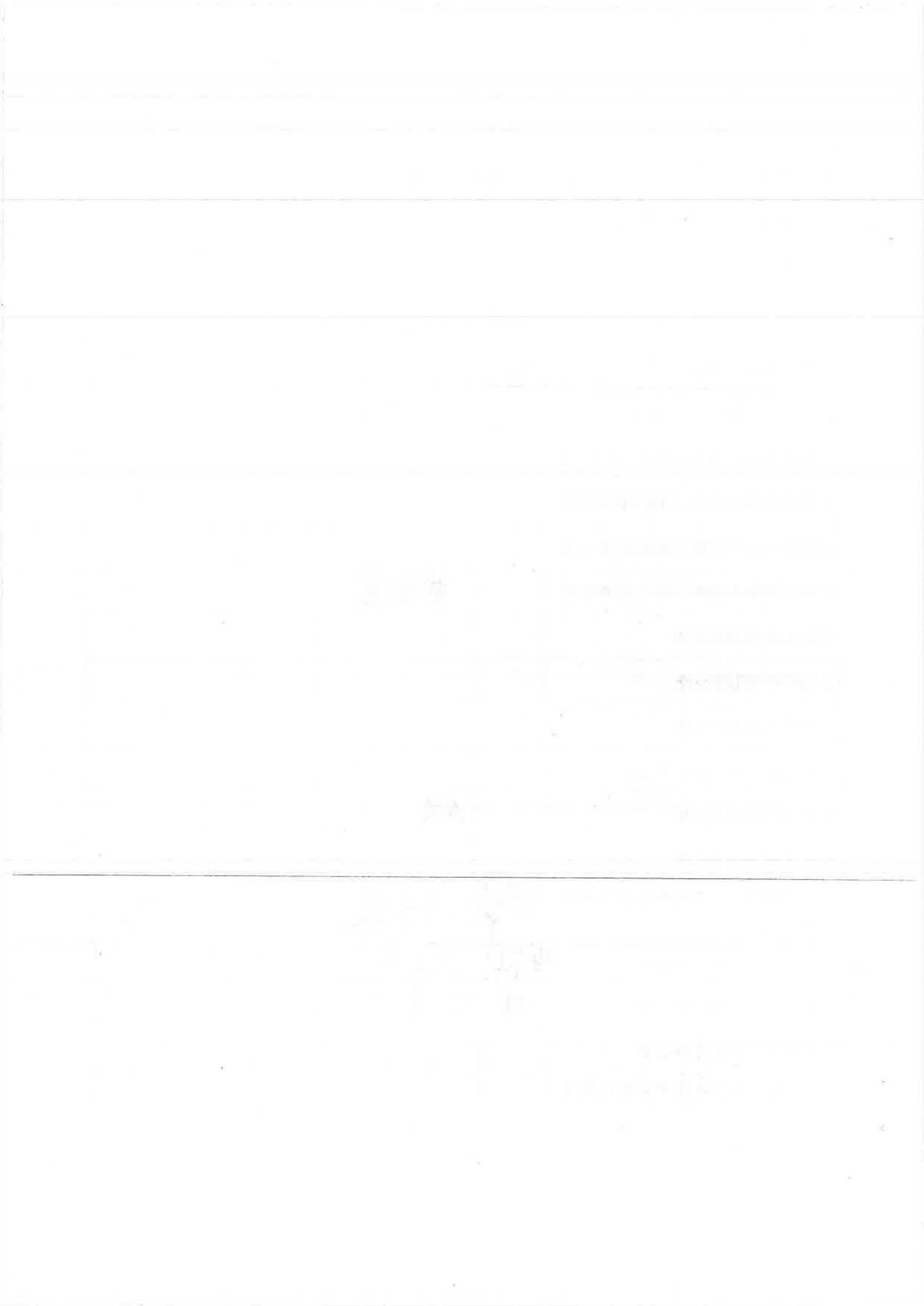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本會法規會		請假
本會企劃處		謝慕政
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吳宗堯
本會技術處	副處長	林耀滄
	簡任技正	江濤
	技士	陳宗乾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法務委員	邵良寅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法務副主委	吳秉翰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	蘇灼堯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黃登輝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主委	賴政廷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監事	江信芳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李華河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范清偉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徐我河 蕭光彰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技師	何國勳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顧乙南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景祥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黃阿明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林威安		
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陳志平 謝文平 李思德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	總幹事	陳阿三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郭玉德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理事長	李文輝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進義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洪俊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許君毅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長	孫明為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	李淳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陳其鵬		
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臺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胡俊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孫思媛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理事長	黃柏鈞		
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監事	陳志強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吳俊龍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顧正和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another signature,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N

M